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罚〔2021〕1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

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额敏县财政局 ，账号3007030129000009979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1页 第1页